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5號

聲 請 人 武經文

武佩文

相 對 人 武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武經文供擔保新臺幣165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3418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武經文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續字第1號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武佩文供擔保新臺幣165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3418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武佩文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續字第1號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5年度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43418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就上開調解已提起請求繼續審判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續字第1號事件受理（下稱本案訴訟），聲請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倘執行債

01 權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
02 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
03 息。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
07 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
08 準（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執本院115年度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
11 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12 理，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提起請求繼續審判之訴，
13 現由本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
14 件卷宗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
15 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16 （二）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
17 「聲請人武經文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50萬元」、
18 「聲請人武佩文應給付相對人550萬元」，另聲請人所提本
19 案訴訟，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
20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第一、二、三審
21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
22 個月，合計6年，其債權額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
23 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為165萬元、165萬元
24 （計算式：550萬元 $\times$ 5% $\times$ 6年=165萬元），爰酌定聲請人應
25 供之擔保金額各以165萬元為適當。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育綾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蕭榮峰